课上提到的笛卡尔循环的主要问题出在真理规则上，而真理规则事实上是一种逻辑推理的准则，我们是否可以将笛卡尔的在证明这里规则之前所用到的推理解释为人类与生俱来的演绎推理，来解释笛卡尔循环呢？

笛卡尔循环核心在于，笛卡尔在论证得到“真理规则有效”之前的论证也在使用真理规则。但是，实际上这是两种推理模式。

首先，笛卡尔通过上帝存在证明的“真理规则有效”是针对人类的逻辑推理的。也就意味着，有了真理规则，人类才能建立起来类似数学这种庞大的逻辑系统。

而对于笛卡尔前几沉思中的推理模式，可以定义为演绎推理。如果我们回到笛卡尔最初的起点“我在思考”，人天生能够思考，能够判断对错，是因为人有一种天然的演绎推理能力。因此，演绎推理能力在笛卡尔的体系中是一个潜在的前提。

对于演绎推理和逻辑推理之间的关系，我认为演绎推理更像一种“元逻辑”，而逻辑推理是“对象逻辑”。演绎推理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一种能力，但不一定完全准确，逻辑推理是一种模式，是人们后天规定的，并且完全准确。而真理规则就是保证逻辑推理完全准确的最关键的要素。

因此，笛卡尔论证体系的合理性是基于他在前几沉思中运用的演绎推理是能被所有人演绎推理所共同承认的。